

证券代码：872937

证券简称：佰锐博雅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滕卫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118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管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1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1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1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1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1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滕卫城、吕丰蓉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补充我司的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，具体金额及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。公司申请银行信用贷款需要关联方滕卫城、吕丰蓉的担保，担保总额不高于 1000 万元，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批复为准。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滕卫城、吕丰蓉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接受关联方滕卫城、吕丰蓉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需要关联方滕卫城、吕丰蓉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不高于

1000 万元，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。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滕卫城、吕丰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衍胜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范肖燕 李新兴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市衍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